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环境办〔2023〕9号

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（省自然科学基金）项目院内评审 推荐办法（试行稿）

为了切实加强我院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（省自然科学基金）项目评审推荐的管理，促进学院学科建设发展和科研水平的进一步提高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及会议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推荐原则

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评审推荐原则。

二、推荐方式

采取评审推优的形式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评选采用现场答辩与专家匿名函评相结合的二轮评审制度。

1、院内现场答辩：

答辩专家：院内当年不申报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（省自然科学基金）项目且已主持过省级及以上（含）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教师。答辩专家人数不少于5名。

答辩安排：答辩按照项目申报人姓氏笔画顺序进行，汇报时长5分钟（含研究内容创新性、研究方案可行性等）。

计分标准：项目评审采用百分制，评审专家按照研究基础（20分）、研究方案可行性（30分）、研究内容创新性（30分）、申报文本

质量（20分）共4个方面进行打分。

项目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按学校相关通知文件要求确定的推荐项目数量的1.5倍进入下一轮评审。

2、专家匿名函评

函评专家：聘请3-5名校外专家成立函评组。

计分标准：项目评审采用百分制，评审专家按照研究基础（20分）、研究方案可行性（30分）、研究内容创新性（30分）、申报文本质量（20分）共4个方面进行打分。

3、计分规则：项目总分=院外专家平均分*60%+院内现场答辩平均分*40%。

四、学院择优上报

1、推荐的项目数由学院根据学校相关通知文件要求确定。

2、评审结果院网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。

3、按照两轮评审项目总分排序择优上报。

五、其它

1、该办法不包括涉密项目申报评审。

2、本方案自通过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